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中東呼吸綜合症應變計劃

I. 引言

2012年9月，由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致的中東呼吸綜合症的人類感染個案首次於香港以外的實驗室確診。根據世衛的資料，約20%的病例沒有病徵或病徵輕微，而48%的病例病情嚴重或死亡。同時患有其他疾病的患者，因感染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而出現嚴重病症的風險較高。在許多染病羣組中，不論是家居、工作環境抑或醫護環境，都曾出現人傳人情況。該病毒似乎亦會從感染者傳至另一名與其有緊密接觸的人，這情況曾見於家人、病人和醫護人員。近期有科學研究支持駱駝屬人類感染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的主要來源。

2. 本文件闡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應付中東呼吸綜合症一旦爆發而擬定的準備工作和應變計劃。應變計劃採用三個應變級別，本文件列明各個應變級別和按每個應變級別設立的相應指揮架構。相關機構、公司和組織，特別是參與照顧長者或兒童一類高危羣組的機構，在制訂本身的應變計劃和應變措施時，應參閱本文件所載述的計劃。
3. 本計劃的主要內容如下：

- (a) 三個應變級別，各代表該病症影響香港的分級風險，以及對社會造成的健康影響；
- (b) 每個應變級別可能出現的情況實例；以及
- (c) 啟動和解除每個應變級別的機制及應變措施。

II. 政府的應變級別

4. 本計劃包含三個應變級別，即戒備、嚴重及緊急。這些應變級別根據對可能影響本港的中東呼吸綜合症所進行的風險評估，以及中東呼吸綜合症對社會造成的健康影響而劃分。風險評估要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疾病的傳播能力，例如傳播途徑，能否在傳播媒介與人或人與人之間有效傳播，以及能否造成持續性社區爆發；
- (b) 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在人類及動物中傳播的地域，例如受影響地區的全球分布，以及受影響地區與香港之間的貿易和旅客流量；
- (c) 患者的臨牀病情輕重，例如嚴重併發症、住院及死亡情況；
- (d) 人羣中易受感染的情況，包括對病毒預存的免疫力、有較高發病率或有較高感染嚴重疾病風險的目標羣組等；
- (e) 可有任何預防措施，例如疫苗和可能的治療；以及
- (f) 世衛等國際衛生當局的建議。

5. 2012 年至 2024 年 4 月期間，世衛共接獲 2613 宗經實驗室確診的中東呼吸綜合症個案通報，當中 941 人死亡，病死率為 36%。大部分 (90% 以上) 的病例是由中東國家/地區所通報。自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以來，中東呼吸綜合症病例明顯減少，並在 2023 年初復常後維持在低水平。現時，確實的傳播途徑仍未清楚。研究顯示，單峰駱駝屬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的主要宿主，且是人類感染的動物來源。根據世衛的資料，大部分報告的社區感染病例曾接觸單峰駝、飲用駱駝奶，或曾接觸已確診中東呼吸綜合症的病人。雖然全球持續人傳人的風險仍然很低，世衛預計中東或其他單峰駱駝中流行有關病毒的國家仍會報告更多的中東呼吸綜合症個案。當局會不時評估和檢視有關風險，確保啓動適當的應變級別，以及採取相應的措施。

戒備應變級別

6. 戒備應變級別指在香港出現的中東呼吸綜合症，對人類健康造成新而嚴重影響的風險，屬於低的情況。一般而言，戒備應變級別顯示，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已存在，並有能力在香港境外地方引起嚴重的健康後果，而對人的傳播能力未足以造成持續的社區爆發。在戒備應變級別下的情況包括以下例子：

- (a) 在香港境外地方，證實出現由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零星或病例羣組個案，而對人的傳播能力未足以造成持續的社區爆發。

7. 醫務衛生局局長(“醫衛局局長”)可在衛生署署長的建議下，啓動或解除戒備應變級別。

8. 衛生署署長為制定建議而進行風險評估時，會考慮第 4 段所述的主要因素。

嚴重應變級別

9. 嚴重應變級別指在香港出現的中東呼吸綜合症，對人類健康造成新而嚴重影響的風險，屬於**中等**的情況。一般而言，嚴重應變級別顯示，有關疾病在香港出現本地蔓延屬中等風險。在嚴重應變級別下的情況包括以下例子：

- (a) 香港境內證實出現由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零星或數宗小規模病例羣組個案，但沒有造成持續的人與人之間傳播；
- (b) 貿易及旅遊關係與香港不甚緊密的地區，證實有容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的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蔓延。

10. 醫衛局局長可在衛生署署長的建議下，啓動或解除嚴重應變級別。

11. 衛生署署長為制定建議而進行風險評估時，會考慮第 4 段所述的主要因素。

緊急應變級別

12. 緊急應變級別指在香港出現的中東呼吸綜合症，對人類健康造成新而嚴重影響的風險，屬於**高而迫切**的情況。一般而言，緊急應變級別顯示，有關病毒在全港傳播的風險很高。該級別之下的一個情況，就是中東呼吸綜合症的感染個案，在本地或一個在貿易和旅遊方面與香港關係相當密切的地方出現，而有證據顯示，人與人之間的傳播，足以造成持續的社區爆發。

13. 行政長官或一名獲轉授權力的人可在醫衛局局長的建議下，啓動或指示解除緊急應變級別。衛生署署長為支援醫衛局局長擬定有關建議而進行風險評估時，會考慮第 4 段所述的主要因素。

調整應變級別

14. 在中東呼吸綜合症爆發的最初階段，有關出現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的資料往往相當有限。在這種情況下，風險評估必須具有彈性，而且寧可傾向審慎。在得到更多資料後，當局便可進行較佳的風險評估，並適當地調整應變級別。

III. 指揮架構

戒備應變級別

15. 戒備應變級別啓動後，當局會設立精簡的應變指揮架構。醫務衛生局(“醫衛局”)會統籌及策導政府的應變工作，而主要機構則負責評估風險性質及級別。主要機構包括但不限於：：

- (a) 衛生署；以及
- (b)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嚴重應變級別

16. 嚴重應變級別啓動後，當局會設立督導委員會，由醫衛局局長擔任主席，負責統籌及策導政府的應變工作，並由醫衛局提供秘書處支援。

17. 視乎情況需要，督導委員會的核心成員可包括：

- (a)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 (b)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 (c)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 (d)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e)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 (f)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常任秘書長；
- (g)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
- (h)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j) 衛生署署長；
- (k)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l) 政府新聞處處長；
- (m)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n) 社會福利署署長；
- (o)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 (p) 旅遊事務專員；以及
- (q) 醫管局行政總裁。

18. 視乎情況需要，督導委員會會增選其他高級官員及非政府專家出任成員。成員可按情況派代表出席會議。

緊急應變級別

19. 緊急應變級別啓動後，督導委員會便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並由醫衛局提供秘書處支援。

20. 視乎情況需要，督導委員會的核心成員可包括：

- (a) 政務司司長；
- (b) 財政司司長；
- (c) 律政司司長；
- (d) 各副司長；
- (e)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 (f) 各政策局局長；
- (g) 衛生署署長；
- (h) 政府新聞處處長；
- (i)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以及
- (j) 醫管局行政總裁。

21. 委員會可增選其他高級官員及非政府專家出任成員。成員在必要時可派代表出席督導委員會會議。

22. 督導委員會可按情況在其下設立小組委員會，由醫衛局局長擔任主席，以處理運作事宜和具體問題，以及向督導委員會作出建議。衛生署及醫管局的代表應是這些小組委員會的核心成員。醫衛局局長可邀請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人員及非政府專家加入小組委員會。

IV. 中東呼吸綜合症爆發的應變措施

23. 中東呼吸綜合症爆發的應變措施包括下列主要範疇：

- (a) 監測；
- (b) 調查及控制措施；
- (c) 實驗室支援；
- (d) 感染控制措施；
- (e) 醫療服務；
- (f) 檢討疫苗及／或藥物(如可提供)的使用建議；
- (g) 港口衛生措施；以及
- (h) 信息傳遞。

戒備應變級別

24. 在戒備應變級別下將會採取以下行動：

24.1 監測

- (a)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中東呼吸綜合症已指定為須呈報疾病，而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已指定為表列傳染性病原體，所有醫生均須向衛生署呈報懷疑或確診個案。
- (b) 衛生署會：
 - (i) 與世衛及其他國際衛生當局保持溝通，以獲取香港境外地方有關中東呼吸綜合症的適時和準確資料。
 - (ii) 進行媒體／傳聞監測，以監察本地及全球的情況。
 - (iii) 密切留意世衛最新發布的監測定義及／或建議，並對本港的監測工作作出相應修訂。
 - (iv) 與醫管局及私家醫院合作，每當有需要時，加強就中東呼吸綜合症進行的其他監測工作。
 - (v) 與廣東、澳門衛生當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保持聯繫，以及與廣東及澳門衛生當局就傳染病的不尋常情況隨時交換資料。

24.2 調查及控制措施

- (a) 衛生署會進行流行病學調查，追蹤曾與中東呼吸綜合症懷疑個案接觸的人。

- (b) 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作好準備，隨時把合適的度假營改為檢疫中心。

24.3 實驗室支援

- (a) 衛生署會：
- (i) 對任何懷疑人類感染個案的樣本，進行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快速測試。
 - (ii) 檢討實驗室診斷策略和提高實驗室檢測的樣本數量，並儲備必要的試劑。
 - (iii) 對任何陽性個案進行病毒特徵分析。
 - (iv) 與醫管局實驗室網絡就診斷準則進行聯絡，並在有需要時把快速測試技術轉移醫管局。
 - (v) 提供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確診測試服務，以及如情況適當，加強與醫管局及私家醫院聯絡，以提升對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的實驗室監測。
 - (vi) 加強與海外相關單位聯絡，以獲取最新資訊。

24.4 感染控制措施

- (a) 衛生署會：
- (i) 在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協助下，向住宿院舍、學校及市民大眾發出指引及健康忠告。
 - (ii) 就中東呼吸綜合症的感染控制措施，向醫護人員提供最新資訊。
 - (iii) 就感染控制指引及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為政府部門安排簡介會。
 - (iv) 衛生署及醫管局會在有需要時檢討及公布加強感染控制措施。
 - (v) 衛生署、社署及醫管局會檢查及檢討個人防護裝備的存量。

24.5 醫療服務

- (a) 醫管局會：
- (i) 就中東呼吸綜合症及社區感染肺炎，制定臨牀治理指引。
 - (ii) 監察每日病牀住用率，檢討病牀調動及遵從入院指引的情況，就縮減非緊急工作進行評估及籌劃。

24.6 疫苗接種及藥物

- (a) 衛生署會在有需要時就疫苗及／或藥物的最新發展及建議，與世衛及相關專家聯絡。

24.7 港口衛生措施

- (a) 衛生署會：
- (i) 加強向旅客發布健康信息(例如機艙廣播、派發單張、於網站發布旅遊健康消息以及張貼海報)。
 - (ii) 在邊境管制站評估發燒或有其他感染病徵的入境旅客。
 - (iii) 將懷疑中東呼吸綜合症個案轉介醫管局作進一步治理。
 - (iv) 密切留意海外的最新情況及世衛就港口衛生措施作出的建議。
 - (v) 向旅遊業界及邊境管制站相關人士提供最新的疾病情況資料。

24.8 信息傳遞

- (a) 衛生署會：
- (i) 利用衛生防護中心網站和健康教育熱線等多個不同平台，繼續讓本地持份者(例如醫生、私家醫院、中醫、學校、少數族裔等)和市民大眾得知最新發展；與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聯絡，以便作好所需準備。
 - (ii) 與海外衛生當局和世衛保持密切聯繫，以便獲取最新資訊和專家意見(例如旅遊忠告)。
 - (iii) 提供相關材料，以便醫生、牙醫、其他醫護專業人員、私家醫院和院舍，以及市民大眾，得知最新情況。
 - (iv) 與廣東、澳門衛生當局和國家衛健委保持密切聯繫，以監察區內可能出現的中東呼吸綜合症個案。
 - (v) 通過新聞稿、單張、海報、政府宣傳短片／聲帶、網站和教育熱線等不同途徑，向市民發放資訊和提供更多健康指引，並在持續推行的健康教育活動中加入健康信息。
 - (vi) 就修訂法例第 599 章附表 2 藉以把有關病原體納入該附表一事，致函醫務化驗業界。
- (b) 醫管局會向服務使用者宣傳健康指引。
- (c)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會評估社會人士對本港情況的關注程度。
- (d) 教育局會向學校發放有關預防中東呼吸綜合症在校園傳播的資訊。

- (e) 社署會向幼兒中心、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以及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發放有關預防中東呼吸綜合症在院舍傳播的資訊。
- (f) 勞工處會向僱主、僱員和聯會發放有關在工作間預防中東呼吸綜合症傳播的資訊。
- (g) 因應世衛的建議，通知保安局有關爆發中東呼吸綜合症的香港境外地區，以考慮發出旅遊忠告或警告。

嚴重應變級別

25. 處於嚴重應變級別時，當局除會採取戒備應變級別的行動外，亦會進行下列工作：

25.1 監測

- (a) 衛生署會：
 - (i) 根據《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規定，向世衛通報任何在香港出現的個案。
 - (ii) 與醫管局啟動就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而設的電子平台 (“eMERS”)，確保適時監察感染個案及與患者有接觸的人。
 - (iii) 必要時與醫管局的資訊科技團隊聯絡更新中東呼吸綜合症資訊系統。
 - (iv) 與醫管局合作，檢討監測準則。
 - (v) 進一步加強監測工作，包括在公立及私家醫院就懷疑由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嚴重呼吸系統病個案，實施零通報制度。
 - (vi) 與私家醫院聯絡，加強監測和報告有關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的情況，並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就感染控制提供意見。
 - (vii) 密切監察世衛的風險評估和建議，以及在海外人與人之間持續傳播的可能性的情況。

25.2 調查及控制措施

- (a) 衛生署會：
 - (i) 按情況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和追蹤與患者有接觸的人。
 - (ii) 按情況對曾接觸患者的人進行醫學監察及／或檢疫。
 - (iii) 如有需要，與警方聯絡，以準備啟動「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工作系統」。
 - (iv) 必要時尋求世衛的意見，並聯同本地學者進行特定研究。

- (v) 與食環署／房屋署／大廈管理單位聯絡，在患者所居住的大廈進行消毒。
 - (vi) 必要時啓動跨部門應變小組，進行環境調查。
 - (vii) 就立即把指定的度假營改為檢疫中心與康文署聯絡，如作出這樣的決定，即成立營地隔離專責小組，以支援檢疫中心的運作，並整理接受檢疫人士的相關統計數字。
- (b) 民政署會按情況與衛生署及社署合作／協調，協助實施隔離檢疫／紓困措施。
- (c) 相關政策局／部門向前線人員發布信息，並按情況適當啓動各自的部門應變計劃(例如充足的物資供應)。

25.3 實驗室支援

- (a) 衛生署會：
- (i) 就中東呼吸綜合症懷疑個案進行快速測試。
 - (ii) 保持公共衛生檢測中心和醫管局實驗室網絡就診斷準則的聯繫，並與醫管局分享技術。
 - (iii) 按需要進行對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的血清測試。
 - (iv) 對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分離株／陽性樣本進行病毒特徵分析／基因排序研究。
 - (v) 按情況與世衛聯繫，以對病毒作進一步分析和比較，並就診斷方面的新發展進行商議。
- (b) 衛生署和醫管局會提升實驗室進行快速測試的能力，以協助診斷工作。

25.4 感染控制措施

- (a) 衛生署和醫管局會：
- (i) 檢視個人防護裝備的存量。
 - (ii) 根據有關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傳播途徑的最新知識，加強及／或檢討感染控制措施。
- (b) 醫管局會檢討轄下醫院的探病政策。

25.5 醫療服務

- (a) 醫管局會：

- (i) 考慮設立指定診所和制定分流程序，以便在基層護理層面把有相關徵狀的患者分流。
- (ii) 在指定醫院隔離和治理確診個案。
- (iii) 更新／修訂各醫療專科的臨牀管理指引和相關的入院準則，如有需要，進一步縮減非迫切和非緊急服務。
- (iv) 聯同衛生署，向私營機構提供最新情況的資料，並開始與私家醫院商討病人轉院／轉移事宜。

25.6 疫苗接種和藥物

- (a) 每當有需要，衛生署會就疫苗及／或藥物的使用的最新發展及建議，與世衛和相關專家聯絡。

25.7 港口衛生措施

- (a) 衛生署會：
 - (i) 根據世衛的最新指引／建議，檢討和修改現有的港口衛生措施，如有需要，制定法例。
 - (ii) 協助檢索航空公司的旅客艙單，以便追查在航班上與患者有接觸的人。
 - (iii) 密切留意世衛就港口衛生措施發出的最新建議，包括防止患者離開香港的措施。

25.8 信息傳遞

- (a) 如有需要，衛生署會啓動相關中心(如緊急應變中心、疫情信息中心和緊急熱線中心)，提供資訊、監察和應變服務。
- (b) 如有需要，醫管局會啓動緊急應變指揮中心／重大事故控制中心，提供資訊、監察和應變服務。
- (c) 衛生署會與醫院、公私營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醫護人員保持溝通，並向他們發放消息。
- (d) 加強與公眾溝通：
 - (i) 因應需要，如在進行家居隔離檢疫的情況下，衛生署及民政署會設立電話熱線。
 - (ii) 醫衛局及衛生署會為傳媒及立法會議員定期舉行簡報會。
 - (iii) 民政署會通過各區民政事務處的網絡，協助向公眾發放消息。

- (e) 衛生署亦會：
- (i) 聯同醫管局，教育公眾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和遵行防範感染守則。
 - (ii) 聯同民政署，監察社會人士的反應和所關注的事項。
 - (iii) 向領事館人員和相關行業人士簡報本港情況。
 - (iv) 就本港情況，與世衛、內地機關(如國家衛健委及中國大陸相關海關)、澳門和其他衛生當局聯絡。
 - (v) 就國際間有關發出旅遊忠告的做法，與世衛聯絡，並保持警覺，留意可能出現的旅遊警告。遊客如在本港成為懷疑／確診個案，即通知所屬領事館。
 - (vi) 就全球及本港情況，向公眾及傳媒提供最新資訊。
 - (vii) 更新指引，並為社會各界(如區議會)安排簡介會及社區教育活動。
 - (viii) 更新衛生署 24 小時健康教育熱線有關中東呼吸綜合症的資訊。

25.9 其他措施

- (a) 社署會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紓困援助、輔導服務和臨時居所。

緊急應變級別

26. 處於緊急應變級別時，當局除會採取嚴重應變級別的行動外，亦會進行下列工作：

26.1 監測

- (a) 衛生署會：
- (i) 監察衛生防護中心轄下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每日檢測出的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數目。
 - (ii) 聯同醫管局，監察每日因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病徵而前往各醫院急症室求診和入院人數。
 - (iii) 聯同醫管局，參考世衛的最新建議調整監測機制。

26.2 調查及控制措施

- (a) 衛生署會：
- (i) 按情況與世衛及有關專家共同評估疾病蔓延的狀況，以及演變為大流行的可能性。
 - (ii) 進行流行病學研究，探究社區的感染源頭及傳播。任何懷疑社區源頭均會加以全面調查。

- (iii) 在有需要時，就推行加強措施的合法當局，以及取得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權力以便執行控制措施等事宜，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 (iv) 利用「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工作系統」收集流行病學數據。
- (v) 在懷疑環境因素於傳播疾病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的情況下，與相關各方緊密聯絡，考慮須否把受影響處所的住客撤離至檢疫中心。如作出該項決定，即與有關部門作出相應安排。

(b) 醫衛局及衛生署會按情況制定法例，以便執行控制措施。

26.3 實驗室支援

- (a) 衛生署會：
 - (i) 進行病毒檢測和特徵分析。
 - (ii) 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抗病毒藥物耐藥性和疫苗免疫功效研究。

26.4 感染控制措施

- (a) 醫管局會動用個人防護裝備儲備。

26.5 醫療服務

- (a) 醫管局會：
 - (i) 準備增加隔離病牀數目，並提升治理確診及懷疑個案能力。
 - (ii) 密切監察全港公立醫院服務的使用情況，並再行重組或減少非迫切服務，以應付因中東呼吸綜合症而驟增的工作量。
 - (iii) 動用療養院／療養病房，以提升處理急症的能力。
 - (iv) 檢討和公布有關診斷、治療及入院準則的最新指引及程序。
- (b) 如有需要，衛生署和醫管局會聯同學術界、私營機構和國際組織，檢討和更新研究計劃的規約。
- (c) 衛生署和醫管局會重訂非迫切及非必要服務的優先次序。

26.6 防疫注射和藥物

- (a) 每當有需要，衛生署會就疫苗及／或藥物的使用的最新發展及建議，與世衛和相關專家聯絡。

26.7 港口衛生措施

- (a) 衛生署會：
 - (i) 在符合世衛建議的情況下，對過境旅客進行體溫檢查。
 - (ii) 在符合世衛建議的情況下，對出境旅客進行體溫檢查，以防疾病經國際旅遊而帶離香港。

26.8 信息傳遞

- (a) 衛生署會：
 - (i) 每日提供有關疫情發展及政府應變計劃和行動的最新資料。
 - (ii) 加強教育公眾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及遵行防範感染守則。
 - (iii) 教育公眾自行治理相關徵狀的常識，以及應在何時和往何處尋求治療。
 - (iv) 就可能針對香港發出的旅遊警告與世衛聯絡。
 - (v) 準備材料，以便就須採取的額外預防措施，提供明確指引，並將這些措施通知醫生、牙醫、其他醫護專業人員、私家醫院、院舍、旅行社及公眾。
 - (vi) 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最新的情況。
 - (vii) 勸員社區非政府機構和專業團體參與，成為風險傳達與健康教育方面的合作伙伴。
- (b) 醫管局會與私營醫護界別密切溝通，分享專業知識及分擔工作量。
- (c) 醫衛局會協助策導及推行政府的綜合公關策略。

26.9 其他措施

- (a) 衛生署、教育局及康文署會評估是否需要停課、關閉公眾場所、停止公眾集會，以及減少非必要的活動和服務。
- (b) 食環署會就六個火葬場全日 24 小時運作做好準備。
- (c) 醫衛局會促請所有政府機構根據各自制定的應變計劃，執行應變工作。

27. 當局會檢討緊急應變級別所採取的行動，並按情況修訂策略，確保以最有效率的方式運用醫療資源。當情況演變成疫症，出現多宗社區爆發，以及人口中受感染比率偏高時，控疫策略未必能繼續有效阻止疾病蔓延。屆時可能出現極高的發病率和死亡率，對醫護系統造成沉重負擔，不勝負荷；醫療物資供應短缺；全港的基礎設施(包括運輸、公用事業、商業及公眾保安等)陷於混亂。在此階段

實施的緊急應變措施，目的在於延緩疫情，盡量減少人命損失，務求爭取時間，生產有效對抗病毒株的疫苗(即緩疫階段)。具體而言，當局的監測工作會收緊至基本元素；縮減甚至全面取消個案調查及檢疫措施；不須再對所有呈現中東呼吸綜合症徵狀的病人進行確定測試；所有分離株進行抗原分析，而基因排序則只對選定分離株進行。

醫務衛生局

衛生署

2024 年 7 月

簡稱一覽表

世衛	世界衛生組織
民政署	民政事務總署
社署	社會福利署
醫衛局	醫務衛生局
醫衛局局長	醫務衛生局局長
食環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康文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國家衛健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醫管局	醫院管理局